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教務長俊彥

記錄：林淑媛

出席人員：

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黎文龍研發長、研發總中心張添晉主任、進修部林信標主任、進修學院李有豐主任、圖書館李文興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林丁丙主任、軍訓室侯舜仁主任、體育室林偉達主任、機電學院林啟瑞院長、電資學院余政杰院長、工程學院王錫福院長、管理學院張瑞芬院長、設計學院彭光輝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徐正戎院長、機械系蕭俊祥主任、車輛系吳裕沂主任、能源系張永宗主任、製科所楊哲化所長、自動化所蔡孟伸所長、電機系練光祐主任、電子系賴柏洲主任、光電系任貽均主任、資工系陳英一主任、化工系蔡德華主任、材資系徐永富主任、土木系張順益主任、分子系蘇昭瑾主任、環境所胡憲倫所長、生技所劉宣良所長、資源所陳志恆所長、工管系邱垂昱主任、經管系蔡瑤昇主任、工設系王鴻祥主任、建築系蔡淑瑩主任、英文系楊韻華主任、技職所張嘉育所長、資管所翁頌舜所長、互動所李來春所長、通識教育中心陳慧貞主任

教師代表：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資工系楊士萱老師、電子系孫卓勳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高儀鳳老師、英文系楊韻華老師

學生代表：四資二許登翔同學、四子二乙王建智同學、四機四丙黃堅鎔同學

列席人員：段副教務長葉芳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段組長裘慶、註冊組陳組長詩隆、研究生教務組曾組長添文、國際學生教務組陳組長文印、出版組祝組長孝剛、視聽教學中心劉主任國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郭正煜執行秘書、進修部教務組劉建宏組長、進修學院教務組蘇文達組長、通識教育中心楊景德老師、高純淑老師、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劉碩雅老師、林家薇老師

壹、主席致詞：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部份議案已完成其前置作業，如課程科目表的調整業經課程委員會通過；法規之修訂亦經由系所主管意見交換，期望今天的會議能更有效率的進行。

貳、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排課、選課

- (一) 本學期本校收播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傳播與文化」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修讀，計有21人修讀。
- (二) 本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台北醫學大學首次開放52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35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55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

教學評量

- (一) 本學期教學評量，將定於第15週~第17週：99.05.31 09:00開始至99.06.18 21:00截止。
- (二) 99-1學期網路初選，將定於第15週~第17週：通識、體育課程99.05.31 09:00開始至 99.06.18 21:00截止；第16週~第17週：專業系所課程

99.06.07 09:00開始99.06.18 21:00截止。

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考試

- (一) 本學期國文會考業於3月23日(二)舉行完畢，國文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已於6月1日週會中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二) 本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4月20日(二)舉行完畢，修習「英文」、「英文與應用練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英文實務」、「語文測驗(GEPT)」等課程者均須參加會考；
- (三) 本學期英文期末會考則訂於6月22日(二)舉行。

工程認證

98年度本校參加「中華工程學會」IEET 期中審查，計有17個系所；該次IEET期中審查之各系所認證結果(年限)已於99年3月22日公告週知系所。

增調所系

本校100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應用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其他工作項目

- (一) 本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共計34門課。99-1學期，擬以英語授課之教師請於99年6月30日前送件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辦。
- (二) 98學年度專任教師自我評鑑即日起至8月31日，專任教師上網登錄98學年度「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資料，至99.08.31截止。9月10日至9月23日，各教學單位於期間組成專案小組，以審查所屬教師登錄之98學年度資料。9月底，核算表經主管核章後，送本處備查登錄。11月10日，由計網中心完成教師評鑑數據之統計資料。
- (三) 本校各系所之「課程地圖外審」作業進度，日前審查資料已回收彙整完成，並已將委員審查資料轉知各系所參酌辦理。

二、註冊組：

- (一) 本校「99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宣導說明會」由各學院選派講座，並由教務處註冊組同仁隨同至台北市立南湖高中等計18所重點高中辦理宣導，本校宣導人員各自使出全力為師生介紹所屬各學院，會場互動氣氛熱烈，宣導系列活動於3月份圓滿辦理完畢。事後為表彰講座之辛勞及貢獻，教務處並製作感謝狀致贈各講座表達謝忱。
- (二) 本校參加2010年大學及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該項活動於2月27日(六)及2月28日(日)於台北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及高雄凱旋世貿展覽館圓滿舉行，當天由教務處註冊組同仁及工讀同學於會場發送招生文宣資料，並悉心為參觀的家長和同學提供諮詢服務。台北場由同學製作的機器人，現場展示刻字，吸引眾人駐足，為本校的展場增添熱絡的氣氛。
- (三) 99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業於99年3月15日由99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分發本校計74名。本校於3月19日及20日辦理錄取新生報到，計6人放棄，實際報到人數為68名。
- (四) 本校99學年度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報名人數3,831人，其中學測成績達70級分者計7人，65級分至69級分者計有136人，訂於3月

- 23日為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業於99年至3月29日完成。本年度仍提供高額獎學金。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已分送各系，採面試之系組班業於4月10日進行面試。本招生預定4月21日放榜，預定錄取高中生301名。
- (五)本校99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創意設計學士班單獨招生業於99年3月12日截止收件。此招生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計768位考生報名參加，於99年4月11日舉行筆試。經筆試後計篩選前67名，取得參加報名複試資格，並訂於99年5月8日舉行第二階段設計工作營評量，錄取高職生20名，已於5月26日全數報到完畢。
- (六)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辦理99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全國高職學校共推薦857位同學參加本次甄選。此招生甄試項目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書面資料審查於99年3月26日完成；面試於99年3月27日上午舉行，並於中午12點30分結束，過程平順。此次招生業務除了教務處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外，更動員本校各教學單位133位教師同仁參與書面審查及面試、學務處同仁、軍訓室同仁與總務處同仁協助相關事宜，並請118位同學協助面試過程之報到、帶位、考生服務等工作，終能圓滿完成任務，特此致謝。本招生於99年4月6日寄發總成績單，並將於99年4月22日(星期四)公布錄取名單。
- (七)9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於5月15日、16日兩日舉行，感謝同仁犧牲假日支援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 (八)9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發本校學生計3名，本組已通知學生應於6月4日以前辦理通訊報到，並將依甄試委員會規定期限於6月7日前至該會網站登錄放棄錄取考生名單。
- (九)99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遞補備取生作業已於5月28日圓滿結束，感謝各教學單位配合協助本項招生作業，錄取生報到人數一覽表及報到名單將於29日限時掛號郵寄至四技申請入學總會。
- (十)99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及推薦甄選入學二項招生即將於6月份接續展開，本組前已派員參加由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辦理之招生試務系統操作說明會，並通知各系送交甄選委員名單，另將於6月1日辦理各系承辦人員試務說明會。
- (十一)有關98學年度分發本校海外僑生在學情形及學業成績調查，本組已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規定期限上網填報完畢。98學年度分發本校僑生計18名，實際註冊12名，至上學期結束，計有1人休學，1人退學。在學僑生成績表現大致較不理想。
- (十二)有關教育部來文補助本校99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開辦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整(在撥款中)，擬依來文簽辦由學務處、本處課務組、教資中心及註冊組等依職掌相關業務共同開辦與繁星計畫入學之相關活動，並需按季提報執行情形季報表及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書予教育部。
- (十三)98學年第2學期大學部期中預警登錄已於99年05月04日(星期二)截止，本組將於05月06日(星期四)寄發被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將預警通知單寄發給家長，同時印出期中預警班級表給各系導師

針對學習表現較差學生加強輔導。

- (十四)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生學業進步獎，日間部計 83 班 166 名，依獎勵辦法規定進步第一名發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紙，進步第二名發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紙，並選派各系得獎代表 1 名於 06 月 01 日全校週會公開頒獎。
- (十五)高中生暑期先修課程今年有電機系、電子系、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機電學士班、電資學士班、創意設計學士班等 8 系班開課，各系班上課時間將於 6 月 7 日依各系班錄取新生通信地址郵寄通知上課事宜。
- (十六)本學期成績平均上限修改申請至 6 月 11 日為止，學期成績登錄期限為 7 月 2 日止，但畢業班學期成績須於 6 月 29 日前上網登錄，俾畢業生取得畢業證書，並已於 5 月 18 日以書面通知各教學單位及軍訓室，及 DBmail 提醒各專兼任教師上網登錄期末成績。

三、**研究生教務組：**

學籍業務

- (一)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研究所完成註冊學生人數：碩士 2385 人、博士 614 人，合計 2,999 人，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 22 人。
- (二)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復學生碩士班計有 51 人，完成復學報到並選課者計有 17 人；截至目前共有 27 人退學，博士班計有 33 人，完成復學報到並選課者計有 23 人；截至目前共有 11 人退學，並已登錄於學籍系統內。
- (三)本校擬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者，碩、博士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每學期應繳學費=(各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x 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本+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教育部已於 99 年 6 月 2 日回函存報備查。

招生試務工作

- (一)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計有 6,545 人報名，共有 25 個系所 57 個分組，招生名額共計 782 人(原核定 758 名，加甄試缺額 24 名，共 782 名)，總錄取率為 11.9%，各項試務工作已圓滿完成。
- (二)九十九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計有 408 人報名考試，招生名額 199 名，共計 14 所，29 個分組，逕修讀博士班 44 名，其中學士逕修讀名額 6 名、碩一逕修讀名額 20 名、碩二逕修讀名額 18 名，預定於 99 年 6 月 11 日放榜。

研究所獎學金

99 年度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校排序名單初審結果已於 2 月 24 日上網公告，共 98 名符合初步申請資格；另於 3 月 23 日公告初步審查結果，計有 39 名同學獲審查通過，其排序序號為前 30 名者為「準得獎人」。

四、**國際學生教務組：**

- (一)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學生計有 189 人，大學部 141 人、碩士班 26 人、博士班 22 人，來自 28 國。

- (二)99 學年度國際學生申請入學海外招生宣導行程按學校指示，已於 3 月 7 日至 13 日至越南 4 大城市(胡志明市、峴港、河內及肯特)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
- (三)99 學年度國際學生申請入學錄取人數計 144 人(大學部 52 人、碩士班 70 人、博士班 22 人)，報名人數總計 234 人，錄取率約 62%，將於 6 月 8 日公告錄取榜單。
- (四)9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外國籍學生獎學金」計 138 萬元，已於 6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
- (五)99 學年度外籍生轉學考已於 6 月 7 日開始受理報名，截止日期為 6 月 22 日。

五、出版組：

- (一) 中文校訊定期於每月之一日及十五日出刊，本學期出刊七期。希望藉由校訊傳遞本校訊息，用以凝聚北科人之向心力。此外，每期亦同步發送電子報，供各界自由訂閱。(網址：
<http://140.124.9.29/news/indexs.jsp>)
- (二) 英文校訊(NTUT Gazette)每月出刊 1 期，本學期出刊 4 期。希望藉由校訊傳遞本校訊息，用以強化北科人之國際觀。此外，每期亦同步發送電子報，因國際畢業生校友日增，已建立北科國際生校友之電子報發送名單，冀長久維繫對本校之情誼(網址：
<http://142.124.9.29/news/index-eng.jsp>)。
- (三) 本校學報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歡迎教職員及博士生踴躍投稿。凡經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刊載之稿件，均致贈投稿者平裝本 1 本及抽印本 20 本。
- (四) 為配合環保趨勢及節約經費原則，未來本校中、英文校訊之發行方式將逐步改採電子報型態，特於 5 月期中、英文校訊，附夾問卷探詢師生、退休教職員以及校友意見。目前已有多位師生、校友陸續回傳意見，多表認同此作法，惟仍應顧及退休教職員及校友依賴紙本刊物取得學校訊息之管道，本組重視此一意見將自民國 100 年起減量發行，並加強改善校訊電子報平台。

六、視聽教學中心：

- (一) 視聽教學中心支援四年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以及英文系部分視聽與多媒體相關課程，進行順利。三間視聽教室扣除每週一個半天維修保養，使用率約為 $((28+29+38))/(9 \text{ 節/日}) * 5 \text{ (日)} * 3 \text{ (間)} - (4 * 3) = 78\%$ 。
- (二) 第一教學大樓一樓多元功能教室：
 1. 提供全校實施情境教學，劇場演練，模擬會議簡報等活動。
 2. 支援職場英文系列活動。
- (三) 「英文寫作諮詢」：由 6 位專案約聘教師(劉碩雅，施青良，董紫儀，莊雅如，林家薇，江怡君)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 4 小時，每週 24 共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

預約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sult/>

- (四) 「英文會考題庫輔導服務」：由施青良，董紫儀，莊雅如，林家薇，江怡君和劉碩雅六位老師擔任輔導老師，每週於上班時間開放時段，為學生輔導英文會考試題之疑難；線上已於第4週起開放，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xam/>
- (五) 全民英檢初試，本校學生經過團報參加應試，期望大家繼續努力，養成更高職場競爭力。
- (六) 本學期開放99學年度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通過申請之教師執行製作時程為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共1年。申請受理時間為99年4月5日至16日，申請資料經本校網路小組審議後，預計於6月上旬前通知老師審核結果，詳細申請辦法及所需繳交之文件請參考數位教材工作室網站：<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studio/>
- (七) 本學期舉辦「英語閱讀與寫作比賽」，已於4月27日上午10時於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均有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名次公佈與作品觀摩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 (八) 本學期校內「英語能力鑑定考試」，已於5月18日上午10時舉行，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人報名此次以TOEIC為模擬測驗，相關訊息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pt/>
- (九)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續與本校合作，舉行全民英檢初中級初複試測驗，中心及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 (十) 視教中心本學期辦理「全民英檢團體報名服務」，預計於5月初受理本校學生團體報名語訓中心8月舉行之「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本項團報訊息將透過校園網路、海報、小郵差及大一、大二英文的老師於班級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 (十一) 本學期英文期中和期末會考題庫已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和解答電子檔下載，期中會考範圍是題庫第41回至45回，期末會考範圍是第46回至50回。題庫下載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gept/>

七、教學資源中心：

本校「98-99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實地訪視工作業於99年5月20日辦理完竣，本中心已積極開始規劃新年度申請計畫。

八、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教育部99年1月14日台技(四)字第0990006501A號函，北區教學資源中心99年度核定經費貳億貳仟玖佰肆拾萬元，執行期程為99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中心依審查委員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修正計畫書，備文報教育部並請領第一期補助款。
- (二) 北區教資中心99年度計畫之執行，依教育部審查委員之意見及技職院校之特性，採專業分類管考。本校負責機電類及商管類，由機電學院及管

理學院執行。臺北護理學院負責醫護類，中國科技大學負責設計類，東南科技大學負責證照類，景文科技大學負責餐旅類，清雲科技大學負責電資類，致理技術學院負責通識類。藉由各校的專業督導及資源之整合，以達成教育部之考核指標並產出豐碩之成果。中心於3月12日召開專業管考會議，會中邀請各類管考之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商管考策略及執行項目。會後發函各夥伴學校分項計畫主持人，敬請配合99-100年度計畫第一次專業管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本年度分項計畫—發展技職英文課程將辦理技職專業英文種子教師培訓營。

(四) 謹訂於6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假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暨第二次執行委員會。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四位教師申請更改四位學生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按照規定辦理更正。

二、案由：檢陳99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99學年度起實施。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第四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中「前款」修正為「前項」。

辦理情形：自98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下次會議將案由四及五之二辦法整合為一辦法，以「解決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檢討「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名詞。

辦理情形：已整合，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下次會議將案由四及五之二辦法整合為一辦法，以「解

決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辦理情形：已整合，提本次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原「學生轉系組辦法」、「學生轉系組辦法實施要點」同時廢止。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至考試結束提出，修正為「第十七、十八週」。

第六條 申請互轉系(組)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上下學期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修正為六十五分。申請降級轉系(組)學生一、二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修正為六十五分。

第七條 「錄取」修正為「初審通過」。

第八條 轉系(組)申請案之審理由教務處根據申請學生資格召開「轉系審查小組」審定，審定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原第九條刪除。

辦理情形：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七、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五條、二十條、四十五條、七十二條條文內容。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核中。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核中。

九、案由：擬訂定「本校日間部四技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點 增列「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其修課成績以暑修成績計算」。

第六點 刪除「(一)併入當學期學分計算與註冊繳費」。

第七點 增列「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之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一)暑假實施者，每輔導 4 生，每週發給 1 小時鐘點費，發給 8 週。修正為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

(二) 學期/學年實施者，每輔導 4 生，每週發給 1 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修正為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

第八點 日間部「大三、大四學生」修正為「大二升大三、大三升大四學生」。

辦理情形：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十、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先行備查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經行政會議通過，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一、案由：本校「電機工程系」、「建築系」等二系擬開設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與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電機系、建築系

決議：電機工程系之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與雙主修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建築系之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與雙主修課程科目表原則通過，惟書面資料建議參考其他學系資料修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並檢討雙主修課程科目表之內容是否符合學生報考建築師執照之規定。

辦理情形：

(一) 二系均已公告雙主修之相關資料，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接受申請。

(二) 建築系雙主修之相關資料均參考成功大學與臺灣科技大學之辦法訂定。

(三) 建築師考試資格由考選部認定，近年考選部對考試資格的限制有些許變動，故建築系無法擔保雙主修之學生是否符合報考建築師之資格。

十二、案由：研議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微型教學教室使用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回覆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四、案由：有關加退選時，教師對於加退選單的權利。

提案單位：校內部分教師

回覆單位：課務組

決議：老師有實質接受或拒絕簽署加退選單的權利，而非僅被知會。

辦理情形：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五、案由：有關如何開放跨系所修習課程與如何維持本校良好學風。

提案單位：李校長

回覆單位：課務組

決議：由教務處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

(一) 目前各系所皆有跨系所選修學分數之訂定，同時本校另規劃跨系所學程鼓勵同學踴躍修習。

(二) 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議本校期末考週防範同學考試作弊會議」並自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執行會議之決議。

肆、討論提案：

成績更改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七位教師申請更改三十位學生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如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土四	95340370	劉軍宏	語文測驗-	劉碩雅	登入本課程成績時因過於匆忙，將全體學生參與感 90 分誤植為 70 分，且經學生提醒，有部分學生作業已直接繳交，但未登記。為維護全體學生權益，擬請更正本課程學期總分。	80	84	
四工四	95370314	洪慧衿	多元化英			71	73	
四工四	95370315	鄭心怡	文課			63	67	
四工四	95370316	蔡愷紘				74	75	
四工四	95370330	葉柔君				76	77	
四工四	95370334	朱博源				74	75	
四工四	95370457	廖洵琳				81	84	
四車四	95440307	陳齊國				85	89	
四車四	95440332	黃邦傑				64	69	
四車四	95440338	郭益銘				66	71	
四化三	95830326	張大恆				39	47	
四分三	96350319	樊允尊				62	75	
四分三	96350333	鄭侑玲				67	77	
四子三	96360344	薛丞志				70	74	
四子三	96360358	彭禹軒				81	86	
四子三	96360388	王建元				74	78	
四化三	96830311	鄭子瑜				74	78	
二材四	97331016	蔡以倫				63	70	
四分二	97350313	黃郁芬				78	79	
四分二	97350317	柯宜禎				80	81	

四分二	97350327	蔡承晏				81	73	
車輛所	97448023	卓聖益				64	72	
四英二	97540330	趙婷婷	經典與思想	楊景德	期末報告全文抄襲國內三位學者在(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二十卷(2007)第一期53-74頁之專文。該報告原定80分,更改為零分(即期末考試成績),但平時成績及期中成績仍予承認,加總後,學期成績由原先之81分改正為49分。	81	49	
四英二	97370361	黃梓航	中國史	高純淑	漏計期中閱讀報告成績。	41	61	
四分二	97350315	簡政榕				51	71	
四分二	97830310	柯利鴻				54	74	
四化一乙	98320374	蘇福祥	物理	陳堯輝	輸入疏忽。	68	98	
四管一	98570322	王煒承	微積分	洪揮霖	漏登一次平時小考成績,以致學期成績計算錯誤,懇請更正。	74	81	
四資三	96590351	路本庭	英文與應用練習	林家薇	計算時成績輸入錯誤,未輸入平時成績導致不及格,由於特殊計算標準,重新計算成績應該為97分。	44	97	
四子二乙	97360390	姚世哲	體育-桌球	姜韻秋	該生未到課三次扣3次缺課成績,期末成績網路公告後該生才告知有一次請病假,所以少扣一次成績,成績由66分修正為73分。	66	73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三十位學生之學期成績。

決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蔡承晏同學之成績不予變更，其餘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議案審議

二、案由：檢陳 99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配合機電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100 學年度新增「老人醫工組」，新增該所「老人醫工組」課程科目表。
- (二) 配合電資學院「電資碩士在職專班」專業主軸為資訊與通訊科技領域，修訂該學院「電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三) 修訂「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課程科目表，取消群組化課程方式，並加入專題研究學分。
- (四)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教學單位計有：車輛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機電學士班、光電系碩士班、資工系博士班、電機

系大學部及博士班、電資學士班、電通所博士班、互動所、建築系、化工所在職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 (五) 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業經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 (一) 機電整合碩士班，新增「老人醫工組」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 電機系大學部課程科目表新增核心選修課程「暑期校外實習」及「學期校外實習」；電資學士班電機工程系課程科目表中之電磁學(一)，從核心選修課程改成選修，如蒙通過後追溯自 96 學年入學之學生適用。
- (三) 其餘擬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管理學院擬開設本校、臺北大學、臺北醫大三校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程」，本校化工系擬開設「生醫材料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配合三校教學資源分享，整合三校相關特色課程，擬開設跨校際學程「創新產業管理學程」，以提供三校學生修習，本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如附件二。
- (二) 為培養本校學生生醫材料科學素養，擬開設「生醫材料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如附件三。
- (三) 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由機電學院規劃開設通識遠距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教務資源分享互惠協調會議決議，依各校特色專業課程互為友校開設巡迴通識課程，以達資源共享目標，本校由機電學院規劃開設通識遠距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課程中英文概述如附件四。
- (二)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五)第 6 條規定，如蒙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將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法規修訂

五、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為落實學生選課規定，及教師簽核加退選之疑義，擬修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七條	<p>第七條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p> <p>一、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初選採書面選課之學生，選課表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各系所即完成初選程序。</p> <p>初選課程學分數若逾越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時，視同無效。</p> <p>二、(未修正)</p> <p>三、開學後第一週、第三週核對教務處課務組印發之選課核對表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各該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初選採網路選課者，於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更正)。 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斟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因加、退選以致修課人數逾越該課程之最高、最低人數限制時，授課教師得不予簽核。</p> <p>四、(未修正)</p> <p>五、(未修正)</p>	<p>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p> <p>一、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初選採書面選課之學生，選課表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各系所即完成初選程序。</p> <p>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下載加退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繳回各系所即完成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p> <p>三、開學後第一週、第三週核對教務處課務組印發之選課核對表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各該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初選採網路選課者，於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更正)。</p> <p>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p> <p>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p>	

辦法：如蒙通過，自9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修正通過；條文中「初選課程學分數若逾越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時，視同無效。」修正為「初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越每學期可修習學

分數之上限」。

(二) 修訂後「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六。

六、案由：擬增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九、十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明確定義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不得因修學程而延畢。

(二) 開放外校學生得修習本校學程。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九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仍依本校學則之規範辦理；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請求辦更。</u>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第十條	<u>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u>		新增條文

辦法：如蒙通過，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第九條修訂為：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二) 第十條通過。

(三) 修訂後「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七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條第二款，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依據 99.05.11 「設計專題鐘點調整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 因應設計學院日益增多之設計類學生，為顧及學生學習需求以及降低授課教師之教學負擔，擬增調該學院設計課程分組數。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第二款	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分組實習，建築設計； <u>非設計學院大學部各年級至多分成三組，設計學院大學部各年級至多可分成四組。</u> 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	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分組實習，建築設計； <u>非設計學院及設計學院大學部一、二、三年級至多分成三組，設計學院四年級至多可分成四組。</u> 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	

辦法：如蒙通過，自9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條文中「各年級」均修訂為「各班」。
- (二) 修正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如附件八。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及增列第九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依據校長指示為導正學生作弊不良風氣及給予正確的品德教育，召開「研議防範同學考試作弊會議」決議。
- (二) 擬增訂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具教師身份）作全校性考場巡堂依據。

條文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二	除教務處 <u>統一</u> 安排之考試外，平時考試及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場所，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核准及補考事宜，由教務處課務組 <u>統一</u> 負責辦理。	除教務處 <u>統一</u> 安排之考試外，平時考試及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場所，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核准及補考事宜，由教務處課務組 <u>統一</u> 負責辦理。	
增列九	教務處得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安排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具教師身份）作全校性考場巡堂，並視需要，向監考老師示意後，進入考場內協助巡視或舉作弊情形。		新增條文
九至十一	調整條文次序為：十至十二		

辦法：如蒙通過，擬即公告實施。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條文中「並視需要」修正為「得視需要」；刪除「向監考老師示意後」文字。
- (二) 修訂後「考試規則」如附件九

九、案由：擬增訂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規定之一，修習「英文實務」之條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本校大學部非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通過的條件之一為「英文實務」課程及格。而修習「英文實務」必須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其中「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
- (二) 由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一年僅舉行 2 次考試，而多益考試為每月舉行乙次，且該項考試為適用於全球職場英文能力統一標準之國際性測驗，因此同學能增列持多益測驗成績者可申請修習英文實務條件之一。
- (三) 經應用英文系研商擬增訂修習「英文實務」條件之一：多益測驗成績達 350 分以上。茲修改如下

條文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畢業英文門 備註 1	94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入學新生擬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說明：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必須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其中「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 <u>或多益測驗成績達 350 分以上</u> ，始得修習此課程，修課學生請持「 <u>上述測驗成績單正本及本</u> 」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94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入學新生擬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說明：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必須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其中「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得修習此課程，修課學生請持「 <u>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成績單正本及本</u> 」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辦法：如蒙通過，擬即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合併為一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依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將「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法整合為一辦法，以「解決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

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辦法：如蒙通過，適用申請九十九學年度逕修讀之學生，九十九學年度前之逕修讀學生仍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決議：

(一)原擬將兩種辦法予以合併，經討論後仍決議不宜合併。

依 99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中，通過針對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畢業學分加以修訂，修訂前後內容如下：

(a)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第十條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第八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

()修訂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修訂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十、十一。

十一、案由：擬修訂「學生修讀學、碩士一 學程辦法」自動化科技研究所、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及 IMBA (管理國際學生碩士專班)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 學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本次擬新增之系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列表如下：

所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6	1. 機電學院學生，成績在全班 20%以內 2. 有修習自動化學程同學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5	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及二年制第一學年之成績需達該班之前 20%	1. 書面審查(50%) 2. 試(50%)

擬修訂：

所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自動化科技 研究所	<u>不超過</u> <u>6名</u>	<u>在校成績在全班30%以內</u>	<u>由甄選小</u> <u>組辦理</u>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u>10</u>	<u>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達該班之前</u> <u>30%</u>	<u>書面資料</u> <u>審查</u>

新增：

所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I BA 專班 (管理國際學 生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之 1/3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書面資料 審 查 (100%)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 自動化所及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之修訂照案通過。
- (二) I BA 專班之部分，非正 性班 ，應予保留。

其他

十二、案由：訂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視教中心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多元管道入學，不同的外語能力學生的職場能力養成
- (二) 提升並鼓勵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暨專業能力
- (三) 因應 ，養成國際觀與競爭力
- (四) 活 用時間，多元修課，豐富學生課程規劃
- (五) 提升本校外語教學的成效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二）。

伍、 時動議：

案由：對於隨班附讀之外籍生應有基 學科能力之檢測，提請討論。

提案人：光電系陳堯輝老師

說明：外籍生與本地生之基 學科能力差 大，隨班附讀除 教學進度外亦 其學習效果。

決議：先由通識中心召 、教務處協助，規劃系列適合國際生的通識課程、基 課程，及數理能力之檢測，再提會討論。

陸、 會：（17時09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 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 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 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 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程」施行細則

99.4.27 時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98年9月18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教務資源分享互惠協調會議」決議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每校至多採計9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18學分，始可得「創新產業管理學程」證書。
- 四、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為「管理學」，三校均有開課，學生可至任一校修習。
- 五、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學分即依規定畢業，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畢。
-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